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5201号等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等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周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 [REDACTED]，男，1957年10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女，1959年9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17民初6121号民事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价值 17,543,514.94 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陆 红 根

审 判 员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包 炜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戴 家 瑶